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關(構)兼職服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次(總次第八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3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以提升教師實務能力與教學內涵,參酌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所規定之校內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至國內、外之公、民營機關(構),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研習或專業指導(以下統稱業界服務)。

擔任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學會無給職之諮詢顧問及委員等職務,得免事先報核。

三、教師申請之業界服務機關(構)範圍如下:

(一) 行政法人。

(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三)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四) 其他民營機關或公司團體。

教師至前項機關(構)業界服務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專、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專任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專任董事、負責人或代表人。

若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時,則不受前項限制。

四、教師業界服務職務以為期一個月以上之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每週固定天數或時數併計他校兼課時間,合計平均每週上班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兼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業界服務。

前項業界服務職務應以不影響授課、輔導服務時間、校內各項排定工作時段為限,並應排定於校外教研時間,依業界服務需求,至多於業界服務期間,增列半天之校外教研時間。每次核定期間至多為一年,期滿應重新申請。

前二項所定規定,因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

- 五、為避免影響授課或單位工作安排，每院級單位每學期教師赴公、民營機關（構）業界服務人數連同已核准一學期以上之進修、研究、講學、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深耕服務、出國考察、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院級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六、教師申請業界服務者應於學期開學前一週前填具申請表、業界服務合約書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學期間因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情形申請業界服務者，應事先專案簽報事由、同意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申請。
- 七、教師依第四點及第六點申請業界服務者，學校應與業界服務機關（構）簽訂合約書，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須至少二萬元以上，並納入學校帳戶，由學校統籌運用。
未依本校合約規定繳納學術回饋金者，應立即撤銷其業界服務同意，且該教師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校外業界服務。
- 八、教師業界服務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定或中止其業界服務：
- （一）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 （二）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三）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者。
 - （四）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五）其他違反有關教師法或本校獎懲規定者
- 九、教師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通過補助者，則從其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關（構）業界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學院別： 系、所：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年月	年 月	
機關（構） 名稱		職務名稱		
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聘期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時間	每週之星期 ， 至 ：	服務時數		
申請程序及意見				
1、人事室審查				
◎加計本案，該院級單位共計 人（ %）於校外進修、研究、講學、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深耕服務、出國考察、借調及休假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程序辦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理由：				
人事室主任				簽章
2、教務處審查				
◎基本授課時數： 小時，現排課 小時，超授鐘點 小時，校外兼課 小時，業界服務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理由：				
教務長				簽章
3、系教評會審查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經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			簽章	
4、主任秘書批示		5、副校長批示		6、校長批示

檢附資料如下：單位來函 業界服務合約書 其他（請列出）

註：申請業界服務者，應於學期開學前一週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於校外業界服務。